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滨荣公司”)因项目开发需要,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8亿元的贷款,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,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荣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为8亿元,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滨昌公司”)因项目开发需要,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1亿元的贷款,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,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昌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为11亿元,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0-073 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